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5.839% 股份的股东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股子公司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此笔授信业务按最高比例不超过 30% 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含 10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额度和期限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厦门新景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